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恒生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032)

(各為「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印花稅稅率的變更

我們作為各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根據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由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的應繳印花稅稅率（「印花稅」）將從 0.1% 改為 0.13%。由生效日期起，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會有若干修訂，以反映 (i) 新的印花稅稅率；以及 (ii) 其他行政、澄清及編輯修訂。

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於隨函附上的「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所述之所有修訂應視作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恒生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032)

(各為「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有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各附屬基金的的香港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1. 信託及附屬基金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於標題為「香港」的分節下，標題為「印花稅」的部分會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印花稅

根據香港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向附屬基金轉讓股票籃子以作為獲分配基金單位的代價，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回。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附屬基金向投資者轉讓股票籃子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或退回。

各附屬基金以現金方式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附屬基金買賣指數成份股須繳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買賣香港股份價格之 0.26%。相關附屬基金須負責該香港印花稅之一半。」

2. 投資者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a. 於標題為「香港」的分節下，標題為「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印花稅」的部分會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印花稅

倘透過將相關基金單位賣回予基金經理而進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且基金經理隨後註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於出售或轉讓後兩個月內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再出

售予另一人士，則無需支付香港印花稅。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般應繳納代價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6%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承擔一半），而倘若已就有關出售或購買或轉讓簽立轉讓文據（如有），應就各份已簽立的轉讓文據（如有）按固定費率 5 港元支付香港印花稅。

分別通過分配新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轉換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通過註銷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的贖回／換出，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標題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分節下其相應的備註會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¹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1 (修訂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²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6 (修訂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³ 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3 (修訂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